德霖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提前退休或離職優惠辦法

|  |
| --- |
| 民國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第　一　條 | 德霖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及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之需求，特訂定德霖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提前退休或離職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　二　條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職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申請提前退休優惠。 |
| 第　三　條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職員工於103年7月31日前任職本校滿十五年且未具備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離職優惠(含配合學校資遣)。 |
| 第　四　條 | 前二條核准優惠名額及金額得依學校可使用預算、單位師資人力、師資結構及申請人數等，由校長召集專責小組審核，並將審核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 |
| 第　五　條 | 通過核定之申請者，應與本校簽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至人事室辦理退休或離職手續。 |
| 第　六　條 | 依據本辦法申請退休或離職優惠者，除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或資遣，退休金、資遣費及養老給付分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及公教人員保險部給付外，另依法定屆退年齡（年滿65歲）為準，加發提前退休或離職優惠金。優惠金發放原則如下：   1. 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2. 退休生效日於103年度內者，每提早半年教師給與退休優惠金十二萬元，最高以七十萬元為限，職員工給與退休優惠金六萬元，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 3. 退休生效日於104年度內者，每提早半年教師給與退休優惠金八萬元，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職員工給與退休優惠金四萬元，最高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4. 退休生效日於105年度內者，每提早半年教師給與退休優惠金四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職員工給與優惠退休金二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1.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2. 離職生效日於103年度內者，教師年資每滿五年給與離職優惠金十萬元，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職員工年資每滿五年給與離職優惠金五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3. 離職生效日於104年度內者，教師年資每滿五年給與離職優惠金六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職員工年資每滿五年給與離職優惠金三萬元，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4. 離職生效日於105年度內者，教師年資每滿五年給與優惠離職金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職員工年資每滿五年給與優惠離職金二萬元，最高以八萬元為限。 |
| 第　七　條 |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退休或離職優惠者，申請截止日如下   1. 2月1日退休或離職生效者，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度7月31日前。 2. 8月1日退休或離職生效者，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2月28日前。 |
| 第　八　條 | 退休或離職優惠金分別於退休或離職生效年度及次一年度之8月10日分兩次平均撥發為原則。 |
| 第　九　條 | 依本辦法提前退休或離職者，本校得視需要優先延聘為兼任教師。 |
| 第 十 條 | 本辦法之規定不適用屆齡退休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 |
| 第 十一 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